

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吴发改价格〔2025〕5号

关于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收费有关事项的批复

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审批学校制定正式收费标准的请示》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送我局。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和《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湛发改价格〔2024〕2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十四届第20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现就你校2025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初中一年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为9100元/学期·生，住宿

费 1200 元/学期·生。学费、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本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幅度不限，学费含教科书费，住宿费含水电费。

二、有关规定和要求

（一）你校实际收取学费须按《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23 号）规定，扣除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（初中每生每学期减免 975 元）后收取。

（二）学费的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即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新生学费按本文规定标准执行，原在校的其他学生学费仍按原标准执行至毕业；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你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，但不得跨学年收费。

（三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退费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制定收费标准，如你校 2025 级新生已缴费，对于你校预收的 2025 级新生收费标准不高于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

的情况，则 2025 级新生仍按照你校预收标准执行，直至毕业；对于你校预收的 2025 级新生收费标准高于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的情况，学校须退还学生差额部分，对 2025 级新生按照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直至毕业。

三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你校要通过网络、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收（退）费办法、奖励（减免）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开始执行，接文后，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吴川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